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8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）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（行政合规指导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（行政合规指导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1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